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濮检文案管〔2018〕6号

2017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通报

各县区院、市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经验，弥补不足，现将《2017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通报

2017 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院、市院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情况，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全市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深入、规范、全面开展，现将 2017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2017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导出案件程序性信息 4839 条，同比上升 2.5%；共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2307 件，同比上升 7.25%；共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394 条，同比上升 0.76%；共受理并处理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 426 件，同比上升 43.91%。

2017 年，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进步，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四个分项数值较 2016 年均有所增加。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畅通群众知情渠道、改进服务群众方法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看，全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发布的质量正在不断提升，发布的时效性不断增强，公开的效果不断扩大，有力推动了

检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发展，但部分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有些院还不同程度存在消极应付现象，思想上重视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不敢公开、不愿公开，导致该公开的未全面公开，该及时公开的滞后公开等。

（二）工作开展不规范、不及时的问题仍较为突出。2017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撤回重要案件信息 12 条，删除重要案件信息 1 条。部分院案件程序性信息更新不及时，2017 年全年两级院共有 7 次连续超过 14 天没有对案件程序性信息进行更新。终结性法律文书与重要案件信息突击性、应付式公开的情况仍然存在，一些文书格式及内容不规范等情形仍时有发生。一些院发布的重要案件信息只是一些普通的刑事案件，影响了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效果。

（三）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社会功效尚未完全发挥。部分院对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对外宣传工作重视不够，致使社会公众对系统的作用缺乏了解。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开展网上查询、预约比例低，相当数量的案件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工作未通过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开展。

（四）公开的终结性法律文书数量较少，应公开的重要案件信息没有公开。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积极性不高，根据省院考评文件规定，基层院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比例应超过 95%。我市基

层院中，只有濮阳县院、范县院达到 95%以上，其他县区院均未达到 85%。重要案件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一些院存在催一催，动一动的情况，部门之间配合不够，业务部门、宣教部门没有就重要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形成良好机制，一些重要的、影响较大的职务犯罪案件信息、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信息没有及时发布。

（五）县区院间业务开展不均衡。县区院间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差别较大，有些分项严重不均衡。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工作做得较好的华龙区院数值为 258 件，占全市总数量的 60.5%，而做得较差的南乐县院只有 5 件。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工作做得较好的南乐县院发布 180 条，占全市总数量的 45.6%，而做得较差的濮阳县院只有 22 条，其他县区院也均不到 40 条。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院党组要高度重视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在本县（区）落到实处。

（二）强力落实公开要求。要深入领会“依法、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案件信息的要求，加强对《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常见使用问题解答》等工作规定及操作方法的学习，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导出案件程序性信息，及时、规范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和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三）案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两级院案件管理部门要履行

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职责，运用网上巡查、实地检查、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督促下级院和本院业务部门开展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四）严格情况通报。各县区院案管部门要建立月通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定期通报结合、全面通报和专项通报相结合的方式，对案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完整性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院案管部门每月初步审核认为应当公开而业务部门没有公开的案件反馈给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公开，业务部门经研究认为不能公开的案件要向案管部门说明情况。市院案管部门每季度对各县区进行通报。

（五）做好对外宣传。要高度重视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公开效应。采用在案管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宣传页、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查询案件时，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等手段，扩大案件信息公开的效果。

附件：

1. 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总表
2. 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数据统计表
3. 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数据统计表
4. 2018 年第一季度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总表